

第 31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8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、第 5 款規定：「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3 號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05地號	讓售	29.00	1	第1種住宅區	30,000	870,000	承租	何○○	建有房屋、何○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、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門牌：中正路68巷3號(104年首租，出租23平方公尺，其餘空地併同出售)

地籍圖謄本

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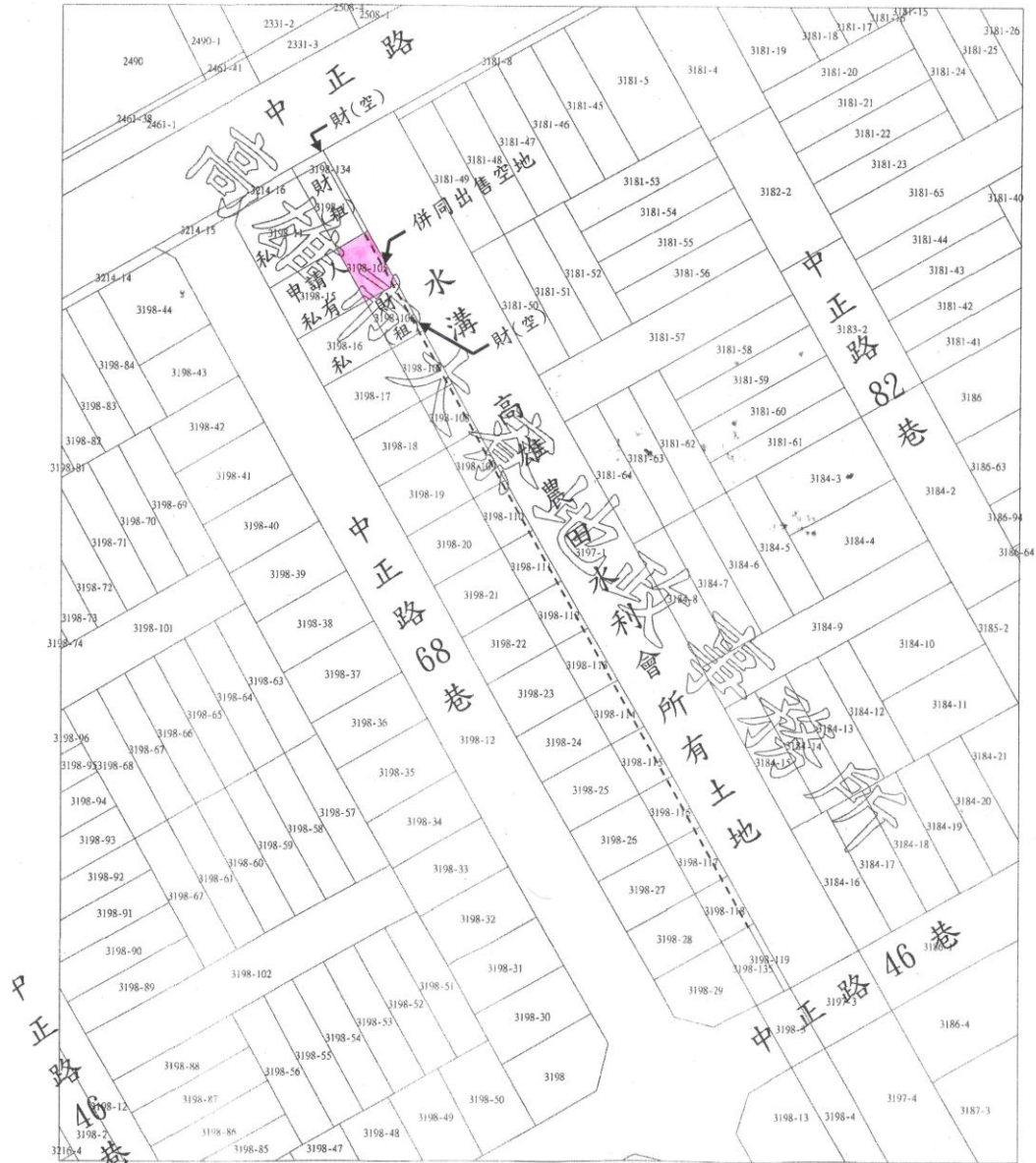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,3198-135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

主任：黃琬婉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
 謄本種類碼：WG*1TK043，可至：<http://c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第 32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0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、第 5 款規定：「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5 號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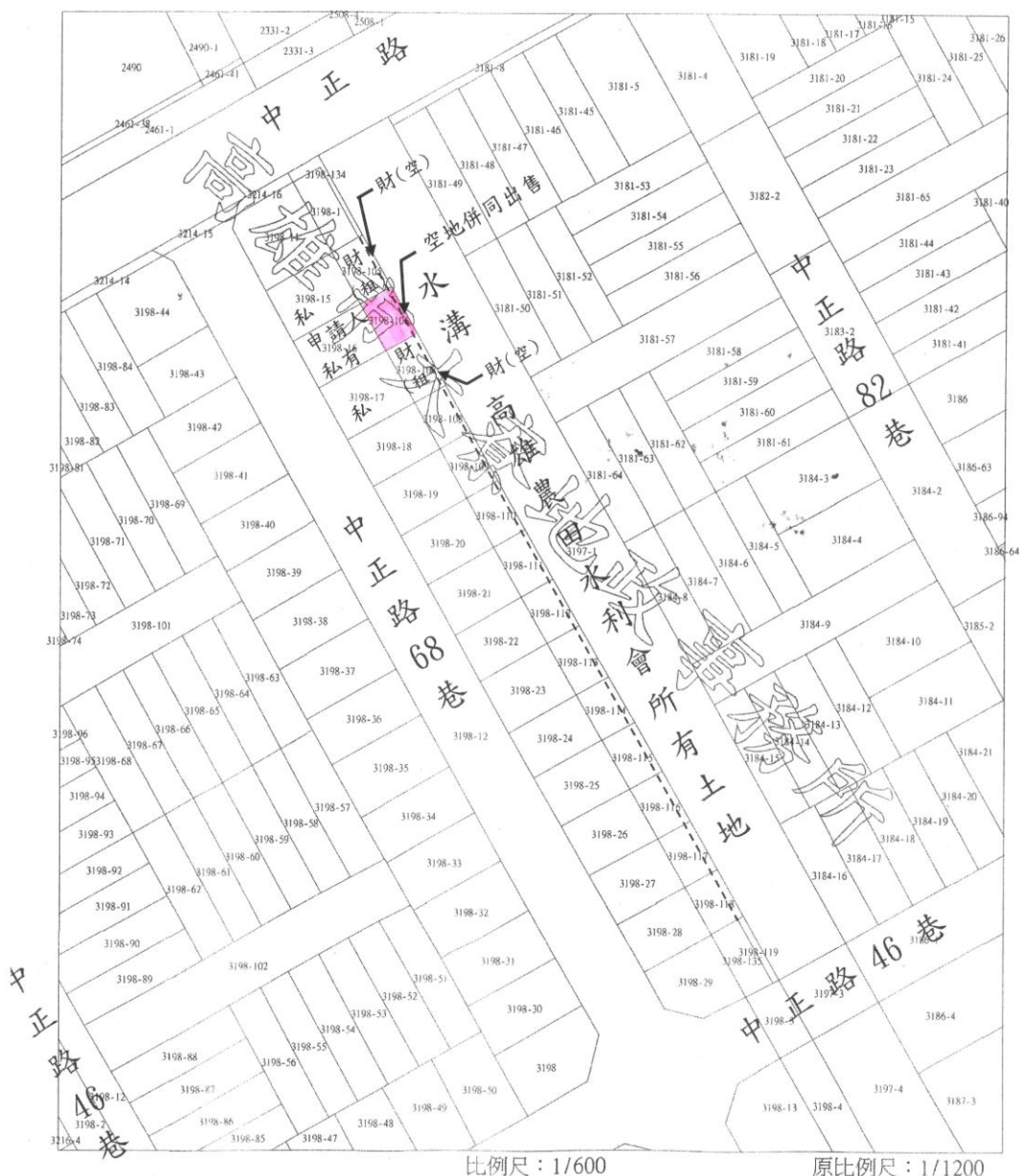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06地號	讓售	26.00	1	第1種住宅區	19,000	494,000	承租	林○○	建有房屋、林○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、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門牌：中正路68巷5號(104年首租，出租23平方公尺，其餘空地併同出售)

地籍圖謄本

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
 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, 3198-135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 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 主任：黃琬婉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
 謄本種類碼：WG!TKQ43，可至：<http://c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第 33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1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、第 5 款規定：「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7 號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權造、權屬	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寮區山子頂段3188-107地號	讓售	29.00	1	第1種住宅區	19,000	551,000	承租	買○○○	建有房屋、買○○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、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門牌：中正路68巷7號(104年首租，出租23平方公尺，其餘空地併同出售)


地籍圖謄本

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、3198-135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

主任：黃珮婉
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WG*TKQ43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i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第 34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8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、第 5 款規定：「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9 號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使用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寮區山子頂段3188-108地號	讓售	26.00	1	第1種住宅區	19,000	494,000	承租	吳○○	建有房屋、吳○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、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門牌：中正路68巷9號(104年首租，出租23平方公尺，其餘空地併同出售)

地籍圖謄本

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,3198-135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

主任：黃琬婉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WG*!TK043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第 35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、第 5 款規定：「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15 號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11地號	讓售	28.00	1	第1種住宅區	19,000	532,000	承租	林○○	建有房屋、林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、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門牌：中正路68巷15號(104年首租，出租23平方公尺，其餘空地併同出售)

地籍圖謄本

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, 3198-135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

主任：黃琮璇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
 謄本種類碼：WG*TKQ43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第 36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0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、第 5 款規定：「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27 號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17地號	讓售	28.00	1	第1種住宅區	19,000	532,000	承租	王○○	建有房屋、王○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、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門牌：中正路88巷27號(104年首租，出租23平方公尺，其餘空地併同出售)

第 37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1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，得讓售與承租人。…」、第 5 款規定：「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29 號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18地號	讓售	28.00	1	第1種住宅區	19,000	532,000	承租	劉○○	建有房屋、劉○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、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門牌：中正路68巷29號(104年首租，出租23平方公尺，其餘空地併同出售)

地籍圖謄本


大寮電謄字第000420號
 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,3198-135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05日08時46分

主任：黃琬婉




比例尺：1/600 原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
 謄本種類碼：WG*ITX043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第 38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2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2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，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-5 地號與水溝間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22地號	讓售	29.00	1	第1種住宅區	19,000	551,000	占用	黃○○	建有房屋、黃○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，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-5地號與水溝間

第 39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3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，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-7 地號與水溝間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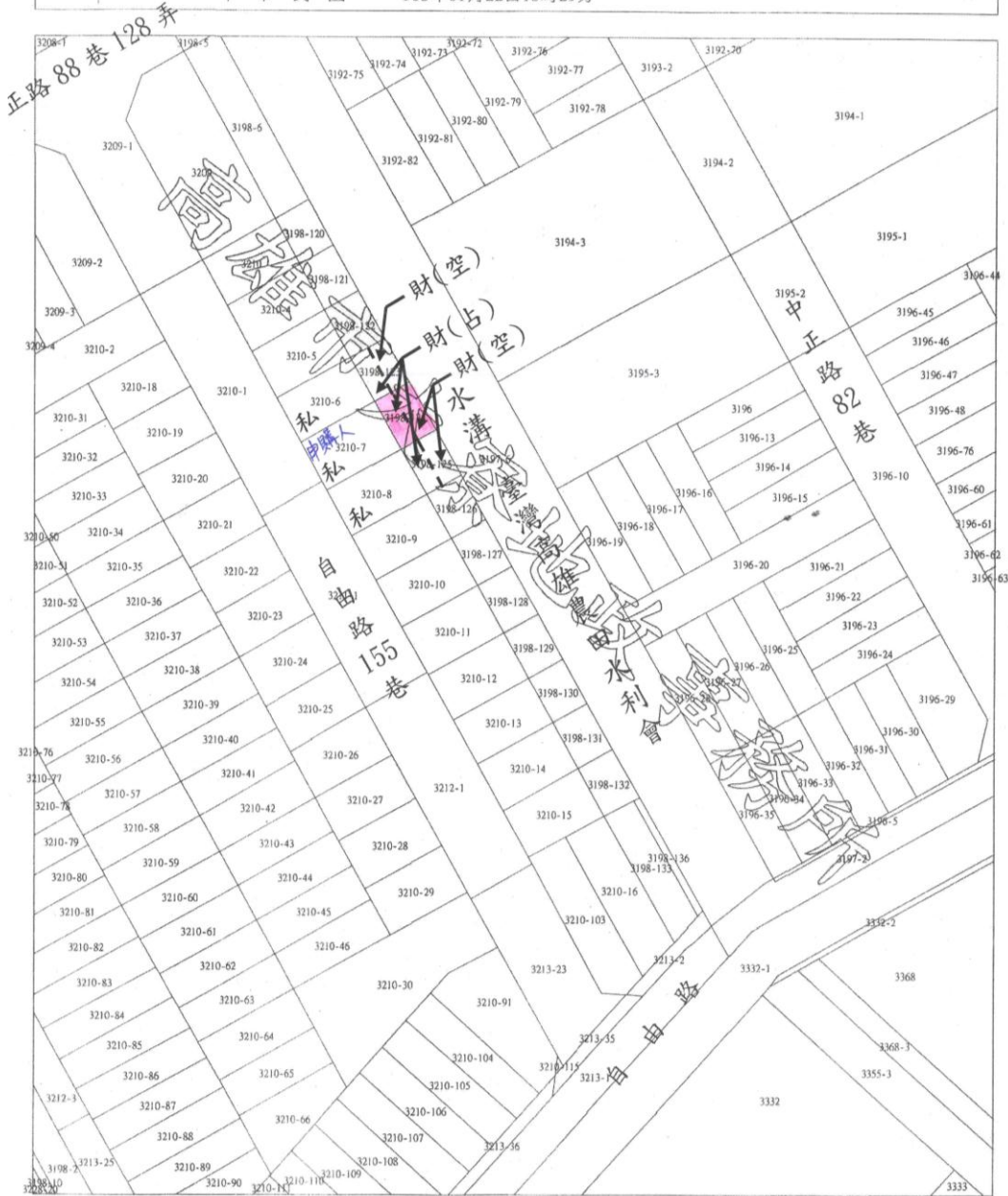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菜區山子頂段3198-124地號	讓售	29.00	1	第1種住宅區	19,000	551,000	占用	王○○	建有房屋、王○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，交雜於申請人同段3210-7地號與水溝間

地籍圖謄本

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
 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22, 3198-124, 3198-125, 3198-127, 3198-128, 3198-129, 3198-130, 3198-131, 3198-132, 3198-133, 3198-136地號共11筆
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

主任：黃琬婉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
 謄本種類碼：R**QLW7D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第 40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6.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04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-12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，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筆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，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3210-8 地號與水溝間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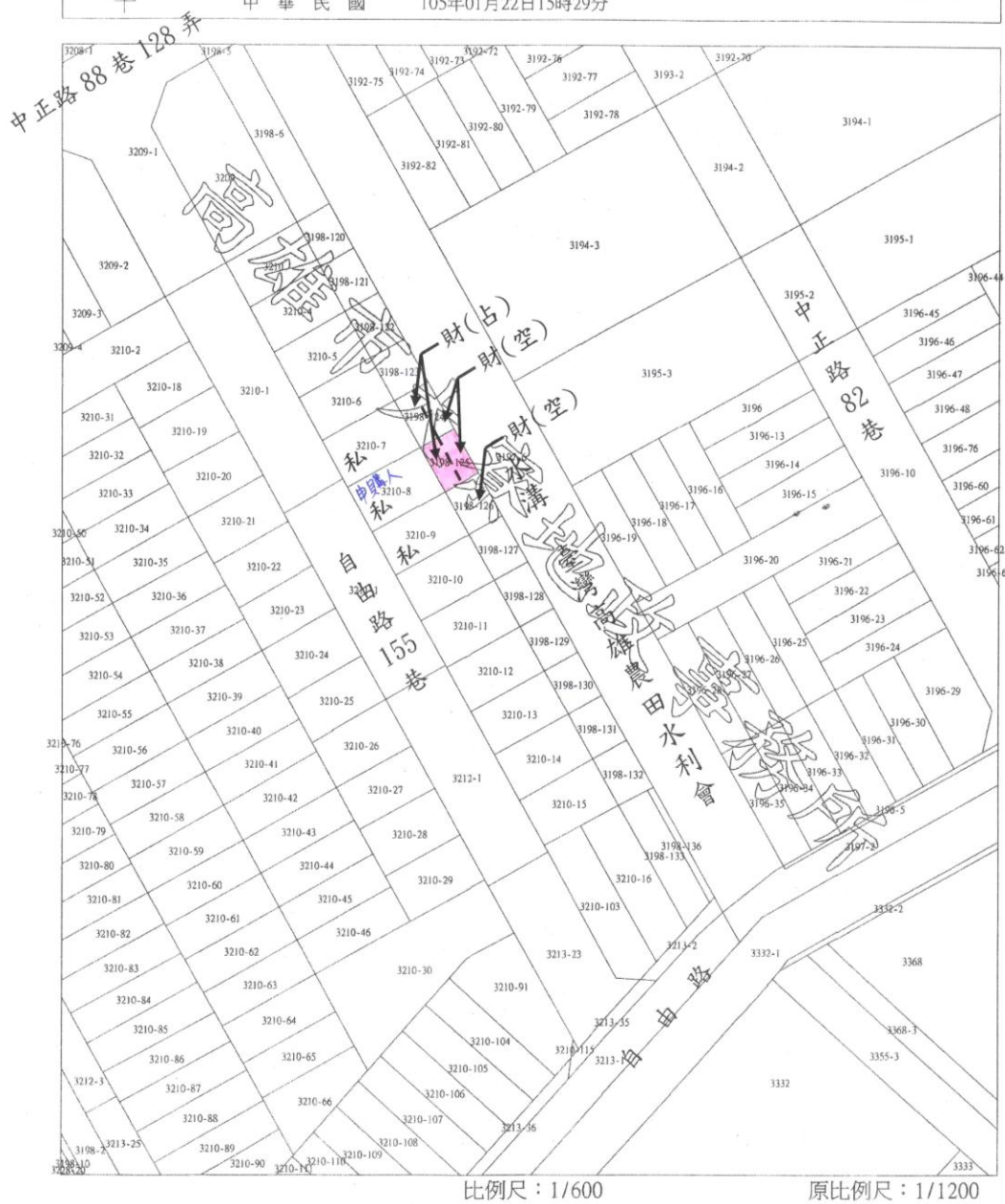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
1	大菜區山子頂段3198-125地號	讓售	28.00	1	第1種住宅區	19,000	532,000	占用	王○○	建有房屋、王○○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。	10年	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，交雜於申購人同段3210-8地號與本溝間

地籍圖謄本

大寮電謄字第005304號
 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-122, 3198-124, 3198-125, 3198-127, 3198-128, 3198-129, 3198-130, 3198-131, 3198-132, 3198-133, 3198-136地號共11筆
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 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
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22日15時29分

主任：黃琍璇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
 謄本種類碼：R**QLWWD，可至：<http://c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